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
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所有基金自 2007 年 7 月 1 日实施新的会计准则。实施新会计准则后,基金将全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会计计量,请投资者关注相关法规的规定。实施新会计准则后,基金估值方法及个别会计政策方面的变更不会对投资者利益造成实质性影响。

由于基金资产估值方法的变化,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南方多利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公布“90 日年化净值增长率”。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7 月 2 日